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3) 修訂《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條款作相應修改。據此，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主要修訂，旨在(i)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及(ii)依據前述規則做出相應完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亦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

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同步刊發全文。當中，《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亦有因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的修訂。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建議修訂之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內容將再無其他變動。

《公司章程》修訂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自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前，現有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其中包含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國，天津，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彙與《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為公司董事長。</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2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 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3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p>	<p>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機構、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p>																																																
5	<p>第十八條</p> <p>.....</p> <p>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p>	<p>第十八條</p> <p>.....</p> <p>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p>																																																
6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560.0907萬股，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發起人名稱</th> <th colspan="4">認購的</th> </tr> <tr> <th>股份數 (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td> <td>10,960.6538</td> <td>94.8146%</td> <td>淨資產</td> <td>2017年2月28日</td> </tr> <tr> <td>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td> <td>599.4369</td> <td>5.1854%</td> <td>淨資產</td> <td>2017年2月28日</td> </tr> <tr> <td>合計</td> <td>11,560.0907</td> <td>10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94.8146%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5.1854%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合計	11,560.0907	100.0000%	—	—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560.0907萬股，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發起人名稱</th> <th colspan="4">認購的</th> </tr> <tr> <th>股份數 (萬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td> <td>10,960.6538</td> <td>94.8146%</td> <td>淨資產</td> <td>2017年2月28日</td> </tr> <tr> <td>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td> <td>599.4369</td> <td>5.1854%</td> <td>淨資產</td> <td>2017年2月28日</td> </tr> <tr> <td>合計</td> <td>11,560.0907</td> <td>10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94.8146%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5.1854%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合計	11,560.0907	100.0000%	—	—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94.8146%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5.1854%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合計	11,560.0907	100.0000%	—	—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960.6538	94.8146%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99.4369	5.1854%	淨資產	2017年2月28日																																														
合計	11,560.0907	100.0000%	—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二十七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二十七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8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9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p>
11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3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 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的費用後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 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的費用後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15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16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四十二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17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8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項</u>。</p>
19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21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議召開時；
22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投票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投票等其他方式 允許股東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以及允許股東使用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3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24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按照本章程規定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按照本章程規定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25	第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6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7	<p>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8	<p>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2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0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31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2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33	<p>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六)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的大會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六)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的大會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4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35	<p>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p>	<p>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p>
36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37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38	<p>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p>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9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40	<p>第六十七條</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七條</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41	<p>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第七十條 <u>召集人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u>，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一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43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繼續開會。</p>
44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5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46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47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六) 計票人、監票人 <u>等相關人員</u> 姓名；
48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9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50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51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2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3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54	<p>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55	<p>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6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57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58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9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兩名</u>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u>，由<u>相關人員</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0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61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2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p> <p>(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p> <p>(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u>或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u>的其他<u>重要</u>事項。</p>
63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4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股東公告。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股東公告。
65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66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67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68		第五章 黨支部
69		第一百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相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黨支部)。同時，根據有關規定，黨支部設紀檢委員。
70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黨支部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3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
71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支部領導班子成員一般3至5人，設黨支部書記1名。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2		<p><u>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支部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八)討論和決定黨組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p>
73		<p><u>第一百零四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支部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4		<p><u>第一百零五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支部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支部委員會。黨支部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支部副書記。</u></p>
75		<p><u>第一百零六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黨支部根據實際需要設立綜合辦公室，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綜合辦公室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u></p>
76		<p><u>第一百零七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7	<p>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u>總</u>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8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9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80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監事行使職權；</p> <p>(六)</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1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82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u>2個交易</u>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83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84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5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p> <p>(二十一)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p> <p>(二十一)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十三)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二十三)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86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87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8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五)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情形。</p> <p>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需按照前述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五)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情形。</p> <p>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需按照前述規定執行。</p>
89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八)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八)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0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p>
91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2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93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三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三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94	<p>第一百四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95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p> <p>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p> <p>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6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97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p>
98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u>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期限結束後，高級管理人員勞動合同未結束僅涉及職務調整的情況下，在新高級管理人員就任前仍需履行相應的職務。</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9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九章 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00		<u>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101		<u>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而其身份必須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u>
102		<p><u>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3		<p><u>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召開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104		<p><u>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105		<p><u>第一百六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106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7	第一節 監事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08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09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0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1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2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3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4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5	第二節 監事會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6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7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8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19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120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21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2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23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24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5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此部分刪除，無對應修改內容
126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p>
127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8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129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p>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p>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130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1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132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133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34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135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36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7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138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139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40	第二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41	第二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2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p> <p>(一) 如因實施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p> <p>(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p> <p>(一) 如因實施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p> <p>(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143	<p>第二百零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百零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4	<p>第二百一十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二百零八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145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 」)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 」)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3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4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5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提議召開時；</p> <p>……</p>
7	<p>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投票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u>允許股東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以及允許股東使用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提供網絡投票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8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9	<p>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九三)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二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三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所要求的</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項</u>。</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11	<p>第八條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八條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13	<p>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14	<p>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十條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 審核委員會 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5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 審核委員會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6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17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0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1	<p>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要求：</p> <p>.....</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六)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的大會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要求：</p> <p>.....</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六)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的大會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22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p>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24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25	<p>第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p>	<p>第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6	<p>第二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二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27	<p>第二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8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 <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u>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29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 <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 ，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召開時，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0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主席，繼續開會。</p>
31	<p>第二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二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32	<p>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3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u>主持人</u>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u>等相關人員</u>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34	<p>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5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36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7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8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結算公司(即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其可以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定義的結算公司(即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其可以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39	<p>第三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三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0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41	<p>第三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三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42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43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4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兩名</u>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由相關人員</u>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45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6	<p>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47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p> <p>(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p> <p>(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五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公司或章程規定的或需以普通決議案</u>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重要事項。</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8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49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股東公告。</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股東公告。</p>
50	<p>第四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四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51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p>
52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53	<p>第五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p>	<p>第五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4	<p>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55	<p>第五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五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2	<p>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u>年度</u>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3	<p>第四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第四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p>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5	<p>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監事行使職權；</p> <p>.....</p>	<p>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應當如實向<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行使職權；</p> <p>.....</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第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7	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u>2個交易</u>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8	第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及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及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10	<p>第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11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p> <p>……</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p> <p>……</p>
12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一)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二)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一)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十三)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二)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三)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就上述事項，董事會的決策權限如下：</p> <p>(一) 批准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五) 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情形。</p> <p>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需按照前述規定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就上述事項，董事會的決策權限如下：</p> <p>(一) 批准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五) 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情形。</p> <p>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需按照前述規定執行。</p>
14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p>
15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第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17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效。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效。
18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通過。
19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